

安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直机 关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hn-2018-505



采 购 人：安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入围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评标、定标.....	11
六、处罚、询问和质疑.....	15
七、授予合同.....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3

第一章 入围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资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安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就安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进行入围，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入围。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安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

2.2 项目编号：zzhn-2018-505

2.3 招标内容：本次将入围一家投标人为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的定点加油站，为市直机关公务用车提供加油服务。

2.4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3 投标人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 报名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验原件留加盖公章复印件壹套。

4.2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中资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文明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市公路局办公楼一楼西区 121 室）

4.3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4.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4.5 不支持邮寄请现场购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__2018__年__5__月__14__日
__9__时__00__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中资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文明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市公路局办公楼一楼西区 118 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入围公告将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项目联系电话

招标人：安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703721914

地址：安阳市人民大道东段

代理机构：中资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372-2166011

地 址：安阳市文明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市公路局办公楼一楼 121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编号	zzhn-2018-505
2	项目名称	安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
3	招标人	名称：安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703721914 地址：安阳市人民大道东段
4	代理机构	名称：中资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372-2166011 地 址：安阳市文明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市公路局办公楼一楼 121 室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及招标控制价	财政资金，控制价为 1.25 万元*400 辆车*2 年
7	分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均不允许）
8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 投标人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来在经营

		<p>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0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p> <p>户 名：中资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殷都支行</p> <p>账 号：258 558 033 748</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以到帐时间为准）</p> <p>注：1、投标保证金转帐时必须备注：此款项为__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p> <p>2、投标保证金交过之后不需要换取收据，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转账凭证及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p>
13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方式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肆份，电子文档（U 盘）壹份。正本和副本应分开装订。纸制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目录并插入连续页码，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内容均应全姓名签署，明确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5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安阳市文明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市公路局办公楼一楼西区118室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18	合同签订时间与地点	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
1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的1.5%，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处中标价指每辆车每年的服务费1.25万元×优惠率×400辆车×2年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1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安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招标（包含采购、维修和服务）。

2. 定义

2.1 招标人：安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章入围公告。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合同，向招标人提供软件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指为市直机关公务用车提供加油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入围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公示形式（发布公告的相关网站）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示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6.4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5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网上公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任何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使用文字准确规范，内容清晰一致，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内容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应以中文资料为准，并承担一切责任。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内容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油机、油车、消防设备一览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优惠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优惠率

11.1 11. 优惠率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式填写优惠率（优惠率指每辆车每次加油同期国家发改委统一调整成品油价格的优惠，本优惠率为固定优惠率，优惠率不随油价波动而变化）。

11.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有效优惠率，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优惠率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优惠率予以修改，优惠率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优惠率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当优惠率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优惠率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1.8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00 辆车*1.25 万元*2 年。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力的证明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转账（电汇）单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应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4.1 项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

还。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4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肆份投标文件副本及电子文档需能打开（U 盘）壹份，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档”。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全套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16.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文档（U 盘）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17.2 封套上注明：

（1）“正本”或“副本”、“电子档”字样。

（1）招标项目名称。

（2）投标单位名称及地址。

（3）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准启封”字样。

17.3 如果外封袋上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18.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与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14。

18.2 开标地点与时间见前附表 15。

18.3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人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4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评标、定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在开标现场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身份证。

20.3 开标时将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唱标完毕后由授权委托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若有相关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大会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20.5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指定地点等待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评标委员会

21.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评标原则和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2.1 评标主要程序

22.1.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2.1.2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1.3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2.1.4 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投标项目需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方可经营,但未见投标人出具通过该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 (2) 未按入围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6)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优惠率的；
- (10)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的；
- (11)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或者偏离的项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1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3) 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7)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22.1.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优惠率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2.1.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1.7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3)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发生 22.1.4、22.1.5、22.1.6、22.1.7 之情形，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22.2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单位。并将中标结果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的权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3 中标通知书

- (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处罚、询问和质疑

2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3.2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24. 询问和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24.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

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2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评标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优惠率、技术、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优惠率相同的，按优惠服务承诺得分顺序排列。
- 3、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高优惠率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现场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评标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1、符合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填写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优惠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2、资格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	纳税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以上资格评审所需证件及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相关原件，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序号	1	2	3	4	5	6
评标因素	优惠率	经营场所	规章制度	优惠服务承诺	信誉证书	合计
分数	30	30	20	10	10	100

3.1 优惠率（30 分）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优惠率，去掉一个最高优惠率和一个最低优惠率后的算术平均值，以此为基准价。当少于 5 家（含 5 家），则以所有优惠率的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优惠率等于基准价的得 30 分，高于基准价的，每高于 1%扣 1 分，扣完为止；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

3.2 经营场所（30 分）

投标人在安阳有 100 座及以上加油站点的得 30 分，在安阳有 90 座-99 座加油站点的得 20 分，在安阳有 89 座及以下的得 10 分。（须提供场所审批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3 规章制度（20 分）

（1）管理规章制度。由评委横向比较，在 0-10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2）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由评委横向比较，在 0-10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3.4 优惠服务承诺（10 分）

优惠条款和内容，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从服务、工作便利等方面横向比较，在

0-10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3.5 信誉证书（10 分）

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的得 8 分，投标人提供油品质量检验相关报告，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四）定标办法

- 1、本项目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优惠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优惠率均相同的，按照优惠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优惠率、优惠服务承诺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第四章 合同（仅供参考）

安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认真执行“安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特共同制定此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部分合同的依据及基本条件

第一条：安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根据“安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的招标结果，投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被确定为“安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定点加油站。

第二条：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在招标投标工作中确定的油价最终优惠率为：_____。

第三条：甲方对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加油实行“市直机关公务用车专用卡加油（以下简称专用卡）”管理，乙方凭“专用卡”并核对其注明的车牌号与实际车辆的车牌号一致后，按照“专用卡”上注明的油号予以加油。

第四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公司及每个定点油站成立专门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公务车辆的加油工作；在定点油站设立专门的公务车辆加油通道，并

提供 24 小时的优质加油服务。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部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相关问题及矛盾。

第八条：甲方适时对加油站与自身业务相关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回访，提高工作建议并协助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九条：乙方向甲方供油优惠率，无论因什么原因（包括油源紧张、价格调整、政策变化等因素），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改变。油料价格调整前 1-2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附上相关文件。

第十条：乙方不得以自身和“持卡人”的任何理由及方式向“持卡人”搭售礼品或油料添加剂等，不得产生与加油无关的其它费用。

第十一条：乙方对公务车辆实施加油前，必须认真核对车牌号及油号加油，如因工作疏忽造成的经济损失处以当事人 2 倍金额的罚款。

第十二条：乙方必须保证供油质量和剂量。

第三部分：双方违约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根据“第二部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第七条至第十二条）所明确的事项，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若因哪方工作不到位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或工作矛盾的，由哪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解决问题。

第十四条：乙方若因工作不认真，服务不到位，构成客户 3 次以上（含 3 次）有效书面投诉的，甲方将及时取消其“定点加油站”资格，2 年内不得参与采购工作。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问题，提交安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油机、油车、消防设备一览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 七、优惠服务承诺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油机、油车、消防设备一览表；
- (5)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 (6) 优惠服务承诺；
- (7) 其他文件；
- (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公务车辆加油服务。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优惠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油机、油车、消防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地	数量	状况	购买时间
油机设备					
油车设备					
消防设备					

注：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优惠服务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材料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的招标项目_____，（招标编号：_____），
我方自愿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的：

- 1、工商营业执照；
- 2、“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2018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